附件1

**申报材料清单**

1．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》（“国家高企工作网”在线打印并签名、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2．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。

3．知识产权相关材料（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、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）、科研项目立项证明（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）、科技成果转化（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、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、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、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（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）等相关材料。

4．企业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，相关的生产批文、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。

5．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比例情况说明材料，包括在职、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、人员学历结构、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。

6．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《工作指引》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、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，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。

7．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（包括会计报表、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）。

8．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包括基础信息表、主表及其相关附表）。

9．参与企业研发费用、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在岗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，全年职工社保名单并加盖人社部门公章，或者职工工资发放清单。上述证明材料由中介机构在“省系统”上传，申报企业无需上传，但在纸质申报材料中须附上。